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余炘剛
電話：(04)22585000分機672
傳真：(04)22516973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11214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地價稅將於11月份開徵，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避免爭議，請惠予協助宣導「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負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之繳納義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11月1日起1個月內1次徵收當年地價稅」為土地稅法第40條所規定。
- 二、請貴所受理土地移轉案件登記時，協助宣導旨揭事項，以杜爭議。

正本：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土地稅科、企劃服務科

